



## 第 2306(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第 776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号决议，

注意到 2016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6/693)，转递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中的过渡安排的第 7 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法官也可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通过增列本决议附件所列第 13 条之五来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第 13 条之五**  
**任命专案法官**

如果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常任法官没有人可以派到上诉分庭工作，秘书长可在探讨其他所有可行解决办法后，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前国际法庭法官或一名同时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法官担任国际法庭法官，专门临时派到上诉分庭工作，尽管有《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本款任命的法官按日为上诉分庭工作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